

# 中国地质大学海洋学院文件

## (北京)

中地京海发〔2026〕1号

签发人：夏建新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 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 一、总体原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中地大京研发〔2025〕26号文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志存高远，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规违纪处分。

（二）申请人须是我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申请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为申请者所学或相近学科专业。

(四) 无重修且专业学位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

(五) 大学英语六级 (CET-6) 成绩不低于 425 分 (或托福 72 分、雅思 5.5 等其他水平考试同等成绩)。

(六) 申请者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工作能力。

(七) 研一、研二申请者, 有科研成果者优先。研三申请者应有一项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成果要求如下: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及以上发表过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 不含增刊)中所列期刊, 首发或 online;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 三、遴选程序

#### (一) 书面申请

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海洋学院提出申请,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 (二) 资格审核

对申请者进行材料及资格审核。

#### (三) 综合复试

研究生按海洋学院要求参加统一复试, 经综合考评, 决定是否录取。

#### (四) 上报审定

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考评结果作出综合排名, 在规定时间内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 (五) 网上公示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 7 个工作日。

#### （六）录取

公示期满，研究生院公布录取名单。

### 四、其他说明

（一）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学术不端、违反考核规定者，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入学资格后，不再保留硕士学籍。

（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不授予硕士学位。

（四）对于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 2 年后，可申请博士转硕士。申请批准后，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五）本实施办法自 2026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

（六）本实施办法由海洋学院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地大京研发〔2025〕26 号文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海洋学院

2026年1月16日

(此页无正文)